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人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18,608.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413,520.56 元，共计 43,232,128.5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